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及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水明先生主持。

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二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竣工交付使用，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尚存未支付的工程款 183.15 万元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也符合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管理也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5 年 7 月 28 日